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控股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中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持有的股份 <sup>(附註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sup>(附註1)</sup>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sup>(附註1)</sup>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中國華潤總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制	3,333,185,612	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團權益	(L)		(L)		(L)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制	3,333,185,612	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團權益	(L)		(L)		(L)	
CRC Bluesky Limited <sup>(附註2)</sup>	受控制	3,333,185,612	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團權益	(L)		(L)		(L)	
華潤集團 <sup>(附註2)</sup>	受控制	3,333,185,612	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團權益	(L)		(L)		(L)	
華潤集團(醫藥) <sup>(附註2)</sup>	實益 擁有人	3,333,185,612 (L)	72%	[編纂] (L)	[編纂]%	[編纂] (L)	[編纂]%
北京國管中心 <sup>(附註3及4)</sup>	受控制	1,296,238,849	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團權益	(L)		(L)		(L)	
北京醫藥控股 <sup>(附註4)</sup>	受控制	1,094,800,000	23.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團權益	(L)		(L)		(L)	
北京醫藥投資 <sup>(附註4)</sup>	實益 擁有人	1,094,800,000 (L)	23.65%	[編纂] (L)	[編纂]%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L) 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潤集團(醫藥)直接持有本公司的3,333,185,612股股份。華潤集團(醫藥)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實益全資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則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的最終實益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及華潤集團各自被視為於華潤集團(醫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控股及主要股東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管中心被視為於BEID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持有的201,438,849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中擁有權利，各自透過一系列基金及企業架構於本公司少於5%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醫藥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094,800,000股股份。北京醫藥投資為北京醫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醫藥控股則由北京國管中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管中心及北京醫藥控股各自被視為於北京醫藥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中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